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1793
承辦人：蘇心慈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606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E007499_1_2914523467085.doc)

主旨：106年至107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信銀）獲選承作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原由中信銀依約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中信銀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年。
-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辦理方式請逕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ctbc-mortgage.com/gov>；洽詢電話：0809-066-666按3。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

人事處 105/11/30 08:36



1050176089

有附件

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中信銀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核准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16-11-29
16:02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